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调整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吉委编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区民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等工作。

（四）组织起草全区有关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五）联系残联相关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负责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等工作。

（七）承担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本部门扶贫攻坚等工作职责。

(八) 完成长白山党工委、长白山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有关职责分工。

与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监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相关法规和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残疾人事业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0.39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21
七、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39.6
本年收入合计	3387.23	本年支出合计	364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59.57		
收入总计	3646.8	支出总计	3646.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算 拨款 收入	其他 拨款 收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														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0.39														0.39
公安	0.39														0.39
其他公安支出	0.39														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21	3359.13	3359.13	3359.13											2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	2191	2191	2191											
临时救助	10.1	10.1	10.1	1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	10.1	10.1	10.1											
残疾人事业	170.99	170.91	170.91	170.91											0.08
残疾人事业	18.1	18.1	18.1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1	152.81	152.81	152.81											
残疾人康复	0.02														0.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6														0.0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				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0.39				0.39			
公安	0.39				0.39			
其他公安支出	0.39				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21	230.38	215.13	15.25	3156.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				2191			
临时救助	10.1				1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				10.1			
残疾人事业	170.99				170.99			
残疾人事业	18.1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1				152.81			
残疾人康复	0.02				0.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6				0.06			
民政管理事务	953.68	230.38	215.13	15.25	723.3			
行政运行	230.38	230.38	215.13	15.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8				28.3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4.92				694.92			
社会福利	30.85				30.85			
老年福利	27.84				27.84			
儿童福利	0.51				0.51			
殡葬	2.5				2.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				30.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	9.5	9.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9.5					
行政单位医疗	9.5	9.5	9.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	10	10					
住房改革支出	10	10	1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39.6				239.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				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2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7.6				237.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4				21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				8.6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				15			
合计	3646.8	249.88	234.63	15.25	3396.9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0.1	
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0.39	0.39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21	3387.21	
七、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	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	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39.6	2	237.6
本年收入合计	3387.23	本年支出合计	3646.8		
上年结转	259.57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9.6				
收入总计	3646.8	支出总计	364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				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0.39				0.39
公安	0.39				0.39
其他公安支出	0.39				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21	230.38	215.13	15.25	3156.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				2191
临时救助	10.1				1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				10.1
残疾人事业	170.99				170.99
残疾人事业	18.1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1				152.81
残疾人康复	0.02				0.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6				0.06
民政管理事务	953.68	230.38	215.13	15.25	723.3
行政运行	230.38	230.38	215.13	15.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8				28.3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4.92				694.92
社会福利	30.85				30.85
老年福利	27.84				27.84
儿童福利	0.51				0.51
殡葬	2.5				2.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				30.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	9.5	9.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9.5	9.5		
行政单位医疗	9.5	9.5	9.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	10	10		
住房改革支出	10	10	1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				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				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2				2
合计	3409.2	249.88	234.63	15.25	3159.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0.28		
基本工资			83.9		
津贴补贴			48.6		
奖金			54		
社会保障缴费			33.78		
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办公费				8.14	
工会会费				1.57	
差旅费				2.23	
邮电费				1.8	
印刷费				1.29	
招待费				0.22	
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3.67
合计	3409.2		230.28	15.25	3163.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0.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27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7.6				237.6
合计	237.6				237.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646.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60.75 万元。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364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87.23 万元，占 92.8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259.57 万元，占 7.1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9.2 万元，占 93.4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7.6 万元，占 6.5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